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拉燕

相 對 人 陳靜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分別定有明定。而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「停止執行」乃謂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法院自無從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而無所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29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裁定僅係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；而聲請人雖以本票係遭偽簽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未提出「強制執行」案號供本院即時審查；況相對人迄未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暨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；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

01 日發函命聲請人陳報執行案號並提出相關資料，迄未獲復，
02 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，足認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
03 案件繫屬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無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可
04 言，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05 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王美韻